●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特别报道

打击假冒注册商标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金欣

被告单位贵州安顺某雪糕冷冻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的扶贫企业，吸纳多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被侵权单位某乳业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重点企业。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坚持保护民营企业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的办案思路，一方面依法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另一方面全力挽回被侵权单位经济损失，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助力营商环境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胡某是贵州安顺某雪糕冷冻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胡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委托印刷公司制作注册商标“绿色心情”雪糕包装膜。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饮品公司以实地推销方式向贵州、四川等地销售“绿色心情”雪糕，销售金额为65.18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雪糕863件，货值金额为7767元，查扣雪糕包装膜72件约2000公斤。

【检察履职】

2020年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公安局以胡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和林格尔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2月9日，和林格尔县检察院向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移送该案件。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严格审查全案证据，精准把握案件定性，综合判断侵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一是准确认定犯罪罪名。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经审查，涉案雪糕系假冒注册商标的食品，但案卷内没有涉案雪糕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有毒有害的食品。检察机关精准研判，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涉案雪糕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证据。经调取贵州省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年度检验报告，证实被告单位生产的“绿色心情”雪糕质量合格，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其他犯罪。

二是准确认定犯罪主体。被告单位于2013年5月依法注册登记成立，股东为胡某、卜某及杨某，分别持股50%、25%、25%。经审查，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胡某，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均由胡某掌控。被告人供述及证人证言均证实，本案销售“绿色心情”雪糕的违法所得用于公司经营，未归个人使用。并且，被告单位的产品订销合同对外均以“贵州安顺某雪糕冷冻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签订。因此，将案件认定为单位犯罪符合案件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

检察官认真阅卷并针对疑点难点进行讨论。

三是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根据法律规定，案件被告单位、被告人非法经营数额达60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在根据销售金额确定基准刑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被告单位积极赔偿被侵权单位损失、被告人胡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情节，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判处被告单位罚金35万元，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5万元的确定刑量刑建议。

2021年1月21日，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4月1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单位饮品公司罚金35万元；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5万元。

【典型意义】

一是精准把握刑事司法政策，保护民营企业，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办案中，检察机关了解到被告单位是贵州省镇宁县扶贫企业，并已吸纳18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同时，被告单位生产雪糕品种不一，假冒的“绿色心情”雪糕仅为其中一种，说明被告单位并不以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检察机关一方面充分考量被告人胡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企业经营状况以及对社会的贡献等情况，依法对被告人胡某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另一方面坚持把检察环节的工作做到极致，减少不必要的退回补充侦查，以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司法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充分保护了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保障了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二是依法用好检察权，全力追赃挽损，实现公平正义。对被害单位而言，全力挽回经济损失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一环。因此，检察机关在对被告单位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注重保护被害单位的合法利益，积极联络被告人家属和被害单位，协商赔偿事宜，最大限度挽回被害单位遭受的经济损失。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2021年1月20日，被告人胡某近亲属代表被告单位向被侵权单位赔偿65.18万元。

三是讲述检察好故事，弘扬法治正能量。及时总结案件办理成效和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汇编，通过检察机关网站、传统媒体、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展开宣传，展现案件办理背后的法治意义，宣传输出办案理念，以一个好典型催生更多好典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案件中的公平正义。

案例精解

发生交通事故，相关挂靠人员是否要担责

□武瑾 王剑

武瑾

王剑

挂靠经营作为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存在多年的经营方式，一定程度上激发了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活力，但实践中由于相关挂靠人员过于追求经济利益，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挂而不管”问题较为普遍，安全和生产的矛盾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当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承担刑事责任的大多为一线驾驶人员，而挂靠人和被挂靠公司的刑事责任是否追究、如何追究，是刑事实务中的难点问题。

笔者认为，只有基于一定的刑事责任认定规则，将挂靠人和被挂靠公司纳入刑法的惩治范围，显示国家对该类犯罪人员的严厉态度和否定评价，才能充分发挥刑法的安全保障功能和社会治理功能，有效震慑潜在的道路交通事故类犯罪行为，促使挂靠人和被挂靠公司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义务。

第一，相关挂靠人员承担刑事责任是安全生产形势的必然要求。首先，挂靠人作为车辆的实际运营人、实际所有人、受益人，在实际车主与名义车主相分离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车辆检查、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职责，且安全管理义务更高于从事运输活动的一线驾驶人员。其次，被挂靠公司是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也是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因挂靠而免除其安全管理的法定义务。实践中，有的被挂靠公司与挂靠人签订协议时，约定一切事宜包括违法行为、事故债权债务纠纷均由挂靠人承担。此种约定条款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争议，但即使是出于双方的真实表示，其作为一种内部约定，并不具有对外的效力，且此种约定责任也无法对抗刑事法层面的法定责任。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是被挂靠公司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的应有之义，也有利于规范和强化运输行业管理。最后，被挂靠公司的类别不同，承担责任也不同。与货运行业相比，国家对客运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实践中，货运公司一般不对挂靠车辆进行实质性的安全管理，客运公司的安全监管责任更高，挂靠车辆须在客运公司的统一管理下按照公司申请的固定的线路从事客运活动。因此，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后，客运公司相关安全责任人员较货运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更大。

第二，事故各方刑事责任的承担可适用“原因力”理论。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是能否将特定的危害后果归责于行为人的关键因素。引发事故的原因大多错综复杂，各种原因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关联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多因一果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可以引入侵权法术语“原因力”来阐述，以更加客观地确定行为人的责任。原因力是指在构成损害结果的共同原因中，每一个原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简言之，原因力的有无决定了行为人是否承担责任，原因力的强弱则影响着行为人承担责任的份额。若其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作用较大，即原因力较强，且行为人有义务、本可以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是并未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应当承担较大的责任；若其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作用较小，即原因力较弱，则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承担小部分的责任，此时还需要结合全案其他情况，分析认定其是否承担罪责。而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对责任认定的专业分析，可以作为办案中认定原因力的有无、强弱的重要参考。追究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时，要综合全案证据全面审查事故调查报告，梳理行为人的违法点与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无因果关系，进行二次司法判断，从而准确认定追责主体、追责范围、责任大小等。

第三，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精准适用相关罪名。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中，涉及的主要罪名包括危险驾驶罪、危险物品肇事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其中危险驾驶罪绝大多数是驾驶人员因醉酒等而涉罪，与挂靠经营模式关联不大；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犯罪对象是危险物品，涉及面较窄，本文着重探讨后三种罪名。

关于交通肇事罪，若行为人仅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规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则仅追究驾驶人员等一线运输人员的刑事责任。若行为人既违反交通运输法规，也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事故的，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更能全面准确评价行为人的行为，且追责主体更多，更能体现全链条打击的惩处效果。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行为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综合考量多方因素，精准判断哪些主体应对其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行为“买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根据案发原因及涉案人员的职责和行为，坚持权责相一致原则，准确适用该罪名。

关于车主、挂靠人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管理人员，若其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而车辆有多个投资人的，不能一概视为追责对象，要视其投资金额、参与经营管理的程度，来判断其是否享有实际管理职权。关于被挂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经营人等人员，若其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与事故结果的发生具有较强原因力，则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关于对车辆运营安全负有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责任的人员，要根据其在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作用、行为及结果，结合岗位职责、监管条件、履职依据、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以及行为人的业务过失行为对引发危害结果的原因力强弱，综合审查判断，如被挂靠公司并未要求行为人对实际运营之外的挂靠车辆进行安全管理，行为人也不具备管理条件，则不宜追责。

（作者单位分别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疑案分析

如何区分一人公司的犯罪行为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李晶雨

【基本案情】

江苏省东台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由曹某设立，系自然人独资公司，无独立的银行账户、无独立财产，曹某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曹某以该公司名义，于2019年至2021年在客户金某未提供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情况下，应金某要求，擅自制造印有苏州一家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外包装纸箱共计2万余件，后以8万余元的价格销售给金某，金某将货款转入曹某个人支付宝、微信账户。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系曹某个人犯罪。曹某成立的公司无独立财产，不具有独立人格，不具有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不符合单位犯罪的主体身份。曹某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自然人犯罪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系单位犯罪。公司是经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地点、人员和经营范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单位犯罪的主体身份。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一人公司如果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则无法独立承担刑事责任，不构成单位犯罪。一人公司是指股东只有一个人的公司，2005年新公司法正式确定了一人公司在民商事领域的法人地位，从而奠定了一人公司在刑法领域的单位犯罪主体地位。刑法设立单位犯罪，本质上是因为单位成为了拟制的人，具有独立的人格，这是罪责自负原则的体现。一般情况下，单位犯罪，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定刑比自然人犯罪的法定刑要轻，准确区分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在刑罚适用上有着现实意义。有无独立人格是单位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决定性因素。在依法注册成立的前提下，一人公司是否具有独立人格应当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判断：

一是一人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财产。公司的独立人格主要体现在财产的独立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将注册资金投入公司以后，随即公司取得资金所有权，进而取得对注册资金的法人财产权，并在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要满足公司法所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财产必须和股东的财产分离，如此才能确保公司有独立人格，能成为责任主体，不会成为股东个人操纵的工具。如果一人公司的股东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以公司名义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当按照股东自然人犯罪处理，而不能处罚作为股东工具的公司。本案中，虽然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但没有设立对公账户，没有独立的财产，也就无法独立承担责任，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而应当由曹某个人承担刑事责任。

二是一人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意志。一人公司要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其意志必须独立于所有者和管理者。公司作为拟制的人，其意志只能由真实的人来体现。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决策通常由股东个人来决定，如何区分公司意志和股东个人意志，要看股东的决策是否为了公司的利益。如果决策之下公司行为带来的利益归属于公司，例如收益直接进入公司账户，作为公司的收入，那么决策就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独立的意志。至于入账之后是用来分配给股东，还是用来维持公司继续经营，是公司对自己财产的处分与支配，不影响公司意志的独立性。反之，如果公司行为带来的利益并未完全归属于公司，则无法认定公司的独立意志。本案中，曹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和管理人员，决定为金某制作纸箱并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虽然部分货款也被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制作纸箱带来的利益并非完全归属于公司，而是归于曹某个人后，由曹某凭借个人意志进行的分配。所以，制作纸箱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公司独立意志之下的行为，而应当认定为曹某的个人行为。

综上，在依法注册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有无独立的经营地点、人员和经营范围，不是判断公司有无独立人格的标准，而应当抓住公司财产和公司意志是否独立这两个关键因素加以认定，进而准确判断一人公司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26日（总第9862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廖龙、刘华：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廖龙、刘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粤0304民初123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1）粤0304执恢2279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1）粤0304执恢2279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廖龙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76区丽景城3栋523（深房地字第5000090650号）房产，限你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四、（2021）粤0304执恢2279号评估报告结果通知书。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经定向查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5806347.75元。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作为司法网络拍卖、变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变卖。五、（2021）粤0304执恢22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廖龙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76区丽景城3栋523（深房地字第5000090650号）房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骆朝冠：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中心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作出（2021）黔2327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三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

（2022）皖1622民初2685号

王淑梅、田海峰、田海宁：本院受理赵子峰（曾用名：革命）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张鹰、徐勇慧：本院受理原告尤胜丹、安晶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呼斯冷：本院受理陆金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起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庙坊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额尔敦白拉、敖恩达古拉：本院受理陈利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起三十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天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李香荣：本院受理义和镇怀海建材水暖件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起三十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五天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额尔敦白拉：本院受理陈利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起三十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天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布林特古斯、敖特根、白音仓：本院受理李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起三十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天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汪静茹：本院受理刘祥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韩万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旭：本院受理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凤城市顺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瑞凤、苏明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旭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75万元及利息（以475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福号为DFHXDJ20180252号《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总额需扣减被告王旭已支付的126434.9元）；二、被告凤城市顺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明胜、郑瑞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吴俊峰：本院受理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凤城市顺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瑞凤、苏明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俊峰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70万元及利息（以47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福号为DFHXDJ20180268号《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总额需扣减被告吴俊峰已支付的124923.09元）；二、被告凤城市长鑫工贸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明胜、郑瑞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堂忠：本院受理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丹东宝千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瑞凤、苏明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3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堂忠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60万元及利息（以46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福号为DFHXDJ20180282号《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总额需扣减被告张堂忠已支付的164014元）；二、被告丹东宝千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明胜、郑瑞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郑晓钢：本院受理原告王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胡建忠：本院受理张涵与你、第三人张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胡建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涵借款9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3.85%从2019年9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时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2740元，由胡建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浩城：原告方浩嘉与被告张浩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65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496600元（利息以16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5的标准，自2019年11月30日暂计至2020年8月19日为208800元；以16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308000元，以上暂共计利息516800元，减去被告已支付的利息20200元，暂共计利息496600元，利息应计至全部本金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上二项暂共计2096600元。三、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06月15日15时30分在横岗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与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91民初8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NO-余嘉仁-20200506140601 0的《采购合同》已于2020年5月19日解除；二、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31900元；三、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与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91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NO-余嘉仁-20200512173805 0的《采购合同》已于2020年5月19日解除；二、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42500元；三、被告深圳市正信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500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徐洋洋：本院受理易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